

# 关于变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515186961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许建〔2022〕16 号文核发沪奉建(2022)FA310120202200155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 方案调整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建设规模及项目表数据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## 一、建设规模调整

原总建筑面积 133495.0 平方米（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8634.0 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 94791.28 平方米，调整为总建筑面积 134279.8 平方米（地上建筑面积 95572.6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8707.2 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 95382.3 平方米。

## 二、建筑高度调整

- 1、1#楼医疗综合楼，埋深 11.2 米调整为 15.9 米；
- 2、3#楼 35KV 变电站（一期），建筑高度 7.4 米调整为 9.0 米，埋深 2.19 米调整为 1.62 米；
- 3、4#楼液氧站设备用房，建筑高度 6.12 米调整为 6.9 米。

## 三、构筑物表埋深高度数据调整

- 1、污水处理站埋深 8.2 米调整为 8.7 米；
- 2、液氧站高度 5.25 米调整为 5.75 米，埋深 2.5 米调整为 1.35 米；
- 3、蓄水池埋深 5.0 米调整为 4.75 米；
- 4、化粪池 2 埋深 5.0 米调整为 5.2 米；
- 5、化粪池（带消毒池）3 埋深 5.0 米调整为 5.4 米；
- 6、化粪池 4 埋深 5.0 米调整为 5.1 米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5 月 20 日